

# 基础网络运营服务（2025-2026 年度）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 上海市嘉定区大数据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0 月

2025年10月16日

2025年10月16日

---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文本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基础网络运营服务（2025–2026 年度）**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和各类供应商采购。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基础网络运营服务（2025–2026 年度）**
- 2、招标编号：**310114000251009140438–14278438**
- 3、预算编号：**1425–000174663、1425–K00004709、1425–000174665、1425–K00004708、1425–000174664、1425–K00004707**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包件一、基础网络运营服务（网络资源租用服务）（2025–2026 年度）：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租用裸光纤 278 对，用于实现政务网核心层、汇聚层及各接入点位设备的互联；预算金额 2,613,200 元；**  
**包件二、基础网络运营服务（出口带宽、短信、安全出口带宽）（2025–2026 年度）：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出口带宽租用服务、短信租用服务、安全出口带宽租用服务；预算金额 1,950,000 元；**  
**包件三、基础网络运营服务（网络资源租用服务、出口带宽、短信）（2025–2026 年度）：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网络资源租用服务、出口带宽租用服务、短信租用服务；预算金额 3,456,000 元；**  
**包件说明：本项目共分 3 个包件，各包件相互独立，供应商可选择其中一个包件或多个包件进行投标，但每位供应商限定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 5、交付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 118 号。**
- 6、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7、采购预算金额: **8019200.00 元 (国库资金)**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10-2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10-28**,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5-10-21** 至 **2025-10-28** 的时间内, 每天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无。

注: 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 **2025-11-11 09:30:00**,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 **2025-11-11 09:30:00**。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50** 室。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日来现场开标, 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 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打印签收回执, 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

---

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大数据中心

地址：嘉定区嘉戬公路 118 号

联系人：李星光

电话号码：021-69162586

2、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60

联系人：严佑亮

电话号码：69989888-2608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b>基础网络运营服务（2025-2026 年度）</b>
2	包件名称	包件一、基础网络运营服务(网络资源租用服务)(2025-2026 年度) 包件二、基础网络运营服务（出口带宽、短信、安全出口带宽）(2025-2026 年度) 包件三、基础网络运营服务(网络资源租用服务、出口带宽、短信) (2025-2026 年度)
3	询问	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工作日上午 11:00 前 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60 室
4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b>2025-11-11 09:30:00</b> 开标时间： <b>2025-11-11 09:30:00</b>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5	答疑会	不召开
6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7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8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9	交付日期	<b>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b>
10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 包 1: 15; 包 2: 15; 包 3: 15; ) %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b>不允许</b>
1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5	转包	不得转包。
16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悉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

---

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

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书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7. 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

---

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

---

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 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9.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如时间紧急应当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4.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 投标截止时间

---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7. 开标

27.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28.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

---

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 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

---

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

---

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8. 合同分包**

38. 1 在采购人允许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拟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

38. 2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8. 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38. 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要填写分包企业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相关信息。

###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40.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包件一、基础网络运营服务（网络资源租用服务）（2025-2026 年度）  
(310114000251009956631)

### 一、项目概述

目前，嘉定区电子政务外网已依据上海市大数据中心发布的《上海市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南》完成升级改造。为保障政务外网各项业务的持续、稳定运行，现需租用政务网裸光纤资源。

### 二、项目服务内容

租用裸光纤 278 对，用于实现政务网核心层、汇聚层及各接入点位设备的互联。

裸光纤线路清单如下：

序号	点位名称	甲端地址	乙端地址
1	卫计委	塔城路 264 号局办公楼 506 分机房	博乐南路 111 号区政府综合楼 A410 室
2	教育局	嘉行大道 601 号教育局大楼 C408 机房	博乐南路 111 号区政府综合楼 A410 室
3	体育局	新城路 118 号东大门体育局大楼 2 楼机房	博乐南路 111 号区政府综合楼 A410 室
4	统计局	金沙路 111 号 2 楼机房	博乐南路 111 号区政府综合楼 A410 室
5	财政局	金沙路 3333 号 2 号楼 209 机房	博乐南路 111 号区政府综合楼 A410 室
6	税务局	城中路 75 号税务大楼 310 分机房	博乐南路 111 号区政府综合楼 A410 室
7	审计局	人民街 100 号 212 机房	博乐南路 111 号区政府综合楼 A410 室
8	老干部局	清河路 34 弄 30 号 304 机房	博乐南路 111 号区政府综合楼 A410 室
9	质监局	博乐路 89 号质监局大楼机房 310 (里面)	博乐南路 111 号区政府综合楼 A410 室

10	气象局	永盛路 2068 号机房 1 楼搬迁：世盛路、胜竹路交界处 100 米	博乐南路 111 号区政府综合楼 A410 室
11	新城公司	伊玛路 333 弄 1-6 号	博乐南路 111 号区政府综合楼 A410 室
12	总工会	洪德路 995 号 10 楼机房	博乐南路 111 号区政府综合楼 A410 室
13	老公安局	塔城路 400 号 1 号楼 2 楼中间 向北机房	博乐南路 111 号区政府综合楼 A410 室
14	监察委	大治路 588 号一号楼 208 室	博乐南路 111 号区政府综合楼 A410 室
15	监察委（纪检专线）	大治路 588 号一号楼 208 室	博乐南路 111 号区政府综合楼 A410 室
16	房地大厦至卫计委 核心光缆	房地大厦机房（金沙路 68 号）	卫计委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264 号 2 楼）
17	司法中心至卫计委 核心光缆	司法中心汇聚交换机永盛路 1300 号	卫计委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264 号 2 楼）
18	房地大厦至司法中 心核心光缆	金沙路 68 号	司法中心机房（永盛路 1300 号地下）
19	卫计委至信息中心 核心光缆	塔城路 264 号卫生局辅楼 2 楼	行政楼二楼机房（嘉戬公路 118 号）
20	老公安局	塔城路 400 号 1 号楼 2 楼中间	卫计委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264 号 2 楼）
21	南翔镇政府网机房	沪宜公路 8 号主楼机房	司法中心机房（永盛路 1300 号地下）
22	真新街道政务网机 房	清峪路 885 号 5 楼机房	司法中心机房（永盛路 1300 号地下）
23	外冈镇政府网机房	瞿门路 518 号主楼机房	司法中心机房（永盛路 1300 号地下）

24	安亭镇政务网机房	墨玉路 79 号主楼机房	司法中心机房(永盛路 1300 号地下)
25	江桥镇政务网机房	金沙江西路 555 号主楼机房	司法中心机房(永盛路 1300 号地下)
26	马陆镇政务网机房	沪宜公路 2228 号 4 楼机房	司法中心机房(永盛路 1300 号地下)
27	华亭镇政务网机房	嘉行公路 3188 号主楼机房	房地大厦机房 (金沙路 68 号 7 楼)
28	新成路街道政务网机房	迎园路 400 号东楼机房	房地大厦机房 (金沙路 68 号 7 楼)
29	嘉定镇街道政务网机房	塔城路 885 号 2 楼机房	房地大厦机房 (金沙路 68 号 7 楼)
30	工业区政务网机房	汇源路 200 号 6 楼机房	房地大厦机房 (金沙路 68 号 7 楼)
31	徐行镇政务网机房	新建一路 1588 号底楼机房	房地大厦机房 (金沙路 68 号 7 楼)
32	菊园新区政务网机房	永新路 200 菊园新区主楼机房	房地大厦机房 (金沙路 68 号 7 楼)
33	市场监督管理局	嘉定镇迎园路 955 号	电信大楼机房 (叶城路 620 号 8 楼)
34	老公安局政务网机房	塔城东路 400 号	东方有线电视台机房(塔城路 565 号)
35	农委三中心政务网机房	新成路 881 号	东方有线电视台机房(塔城路 565 号)
36	房地大厦政务网机房	金沙路 68 号 7 楼	东方有线电视台机房(塔城路 565 号)
37	司法中心政务网机房	永盛路 1300 号	东方有线电视台机房(塔城路 565 号)
38	国资大厦政务网机房	德富路 1288 号	东方有线电视台机房(塔城路 565 号)

39	安全局政务网机房	墅沟路 555 号	东方有线电视台机房(塔城路 565 号)
40	区委巡察办	博乐路 51 号 302 室	博乐南路 111 号区政府综合楼 A410 室
41	上海市嘉定区信息中心	嘉戬公路 118 号(新行政服务大楼 5 楼)	博乐南路 111 号区政府综合楼 A410 室
42	上海市嘉定区医疗保障局	博乐路 70-2 号	博乐南路 111 号区政府综合楼 A410 室
43	嘉定区融媒体中心	嘉定区塔城路 565 号 1303 室	博乐南路 111 号区政府综合楼 A410 室
44	嘉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博乐路 73 号 2 号楼 3 楼机房	博乐南路 111 号区政府综合楼 A410 室
45	安亭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安亭镇民丰路 988 号	卫计委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264 号 2 楼)
46	马陆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沪宜公路 2228 号	卫计委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264 号 2 楼)
47	南翔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南翔镇古漪园路 358 号	卫计委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264 号 2 楼)
48	江桥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江桥镇华江路 129 弄 5 号楼	卫计委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264 号 2 楼)
49	徐行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徐行镇新建一路 1568 号	卫计委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264 号 2 楼)
50	外冈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外冈镇瞿门路 518 号	卫计委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264 号 2 楼)
51	华亭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华亭镇高石公路 1433 号	卫计委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264 号 2 楼)
52	嘉定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塔城路 360 弄 8 号	卫计委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264 号 2 楼)
53	新成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新成路 155 号	卫计委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264 号 2 楼)

54	真新街道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清峪路 985 号	卫计委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264 号 2 楼)
55	工业区南区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永盛路 2703 号	卫计委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264 号 2 楼)
56	菊园新区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平城路 811 号	卫计委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264 号 2 楼)
57	工业区北区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嘉朱公路 1468 号	卫计委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264 号 2 楼)
58	黄渡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安亭镇绿苑路 39 号	卫计委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264 号 2 楼)
59	嘉定法宝中心	博乐路 73 号 (老法院)	东方有线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565 号)
60	嘉定区工伤认定事务管理中心(农保中心)	金沙路 58 弄 64 号	东方有线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565 号)
61	嘉定区绿容局林业站	徐浦路 751 号	东方有线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565 号)
62	行政服务中心办证大厅	嘉戬公路 118 号办证大厅 2 楼机房	叶城路 620 号 8 楼机房
63	嘉定区园林绿化管理所	新成路 699 号	东方有线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565 号)
64	嘉定区林业站	新成路 881 号 6 号楼 2 楼	东方有线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565 号)
65	区政府	博乐南路 111 号	卫计委机房 ( 塔城路 264 号 )
66	嘉定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	环城路 2500 号交警支队南楼	东方有线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565 号)
67	区消防救援支队	阳川路 119 号支队机关 1 楼	智慧政务云计算中心(叶城路 620 号 8 楼) (光交)

68	区监察委	大治路 588 号	智慧政务云计算中心机房 (电信 8 楼)
69	嘉定区应急管理局	德富路 1288 号 10 楼	智慧政务云计算中心(电信 8 楼)
70	大众工业学校	环城路 2290 号	卫计委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264 号 2 楼)
71	司法局社区矫正中 心	嘉定镇南大街 272 号底楼机 房	卫计委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264 号 2 楼)
72	水利管理所	博乐路 85 号	卫计委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264 号 2 楼)
73	市政工程管理所	金沙路 367 号	卫计委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264 号 2 楼)
74	安全局	墅沟路 555 号	卫计委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264 号 2 楼)
75	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嘉戬公路 688 号 2 层	卫计委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264 号 2 楼)
76	区委党校	塔城路 228 号	卫计委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264 号 2 楼)
77	科创大厦	平城路 1055 号科创大厦 2 楼机房	卫计委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264 号 2 楼)
78	财政局	嘉定镇仓场路 3333 号	卫计委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264 号 2 楼)
79	审计局	人民街 100 号	卫计委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264 号 2 楼)
80	卫生局光缆	嘉定电视台接入交换机	卫计委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264 号 2 楼)
81	妇幼保健院	高台路 1260 号	司法中心机房(永盛路 1300 号地下)
82	国资大厦	德富路 1288 号三楼	司法中心机房(永盛路 1300 号地下)

83	南翔所	南翔镇真南路 4929 号（即将搬到）	市场监督管理局机房(迎园路 955 号 2 楼)
84	安亭所	安亭镇墨玉路 78 号	市场监督管理局机房(迎园路 955 号 2 楼)
85	马陆所	嘉戬公路 328 号 2 楼机房 (沪嘉经济城内)	市场监督管理局机房(迎园路 955 号 2 楼)
86	江桥所	江桥镇华江路 129 弄 5 号楼 4 楼 C 座	市场监督管理局机房(迎园路 955 号 2 楼)
87	徐行所	徐行镇新建一路 2180 号	市场监督管理局机房(迎园路 955 号 2 楼)
88	华亭所	嘉行公路 3188 号原华亭镇政府大楼 7 楼机房	市场监督管理局机房(迎园路 955 号 2 楼)
89	外冈所	外冈镇外青松公路 65 号	市场监督管理局机房(迎园路 955 号 2 楼)
90	嘉定镇所	嘉定镇街道人民街 142 号 (即将搬到)	市场监督管理局机房(迎园路 955 号 2 楼)
91	新成路所	塔新路 999 号 2 楼	市场监督管理局机房(迎园路 955 号 2 楼)
92	真新所	真新街道祁连山南路 2228 号	市场监督管理局机房(迎园路 955 号 2 楼)
93	工业区所	城北路 1818 号	市场监督管理局机房(迎园路 955 号 2 楼)
94	菊园新区所	胜竹路 1399 号 3 楼	市场监督管理局机房(迎园路 955 号 2 楼)
95	嘉定新城所	沪宜公路 2401 号	市场监督管理局机房(迎园路 955 号 2 楼)
96	国际汽车城所	安驰路 488 号 4 楼	市场监督管理局机房(迎园路 955 号 2 楼)
97	叶城市场监督管理所	叶城路 918 号	市场监督管理局机房(迎园路 955 号 2 楼)

98	综合执法大队	博乐路 89 号	市场监督管理局机房(迎园路 955 号 2 楼)
99	计量所(厂)	嘉新公路 177 号	市场监督管理局机房(迎园路 955 号 2 楼)
100	质量协会	澄浏中路 3690 号	市场监督管理局机房(迎园路 955 号 2 楼)
101	消保委	人民街 58 号	市场监督管理局机房(迎园路 955 号 2 楼)
102	个私协	树屏路 588 弄财智金岸 39 栋	市场监督管理局机房(迎园路 955 号 2 楼)
103	机关食堂	嘉戬公路 555 号	市场监督管理局机房(迎园路 955 号 2 楼)
104	办证中心(市场监管局受理窗口)	嘉戬公路 118 号	市场监督管理局机房(迎园路 955 号 2 楼)
105	安全局	墅沟路 555 号	市场监督管理局机房(迎园路 955 号 2 楼)
106	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成路 129 弄 12 号	市场监督管理局机房(迎园路 955 号 2 楼)
107	环境监测站	嘉戬公路 151 号	市场监督管理局机房(迎园路 955 号 2 楼)
108	市场监督管理局	墅沟路 420 号	市场监督管理局机房(迎园路 955 号 2 楼)
109	市场监督管理所	新成路 115 号	市场监督管理局机房(迎园路 955 号 2 楼)
110	电视台	电视台机房	区政府综合楼机房(博乐南路 111 号 A410)
111	信息中心管理员 1	信息中心管理人员 1	区政府综合楼机房(博乐南路 111 号 A410)
112	信息中心管理员 2	信息中心管理人员 2	区政府综合楼机房(博乐南路 111 号 A410)

113	信息中心管理员 3	信息中心管理人员 3	区政府综合楼机房(博乐南路 111 号 A410)
114	档案局	区政府档案局大楼机房	区政府综合楼机房(博乐南路 111 号 A410)
115	信访办	区政府信访办大楼机房	区政府综合楼机房(博乐南路 111 号 A410)
116	卫计委	塔城路 264 号局办公楼 506 分机房	区政府综合楼机房(博乐南路 111 号 A410)
117	教育局	嘉行大道 601 号教育局大楼 C408 机房	区政府综合楼机房(博乐南路 111 号 A410)
118	体育局	新城路 118 号东大门体育局 2 楼机房	区政府综合楼机房(博乐南路 111 号 A410)
119	财政局	金沙路 3333 号 2 号楼 209 机房	区政府综合楼机房(博乐南路 111 号 A410)
120	税务局	城中路 75 号税务大楼 310 分机房	区政府综合楼机房(博乐南路 111 号 A410)
121	审计局	人民街 100 号 212 机房	区政府综合楼机房(博乐南路 111 号 A410)
122	老干部局	清河路 34 弄 30 号 304 机房	区政府综合楼机房(博乐南路 111 号 A410)
123	气象局	永盛路 2068 号机房 1 楼搬迁：世盛路、胜竹路交界处 100 米	区政府综合楼机房(博乐南路 111 号 A410)
124	市电子政务外网 12368 诉讼服务平台 专线	法院德富路 1221 号 602 机房	行政楼二楼机房(嘉戬公路 118 号)
125	行政办公楼机房	嘉戬公路 118 号	行政楼二楼机房(嘉戬公路 118 号)
126	投资服务中心机房	嘉戬公路 118 号	行政楼二楼机房(嘉戬公路 118 号)

127	投资服务中心机房	嘉戬公路 118 号	行政楼二楼机房(嘉戬公路 118 号)
128	统计局	金沙路 111 号 2 楼机房	房地大厦机房(金沙路 68 号 7 楼)
129	规土局	金沙路 168 号	房地大厦机房(金沙路 68 号 7 楼)
130	规土局	金沙路 58 弄	房地大厦机房(金沙路 68 号 7 楼)
131	规土局	博乐路 51 号	房地大厦机房(金沙路 68 号 7 楼)
132	规土局	金沙路 85 号	房地大厦机房(金沙路 68 号 7 楼)
133	看守所到法院远程 庭审系统	嘉唐公路 505 号	法院机房(德富路 1221 号 602)
134	安全局	墅沟路 555 号	东方有线电视台机房(塔城 路 565 号)
135	纪委监察委	大治路 588 号底楼	东方有线电视台机房(塔城 路 565 号)
136	交通委员会执法大 队	菊园新区棋盘路 1560 号	东方有线电视台机房(塔城 路 565 号)
137	民防工程管理所	金沙路 85 号东 2 楼机房	东方有线电视台机房(塔城 路 565 号)
138	酒类专卖管理局	金沙路 85 号 5 楼	东方有线电视台机房(塔城 路 565 号)
139	司法专业调解中心	金沙路 85 号	东方有线电视台机房(塔城 路 565 号)
140	居民经济状况核对 中心	塔城东路 486 号西楼	东方有线电视台机房(塔城 路 565 号)
141	120 急救站	新建路 2151 号 2 楼机房	徐行镇政府网机房(新建一 路 1588 号 1 楼)

142	迎院医院	墅沟路 400 号门诊大楼 2 楼 机房	新成路街道政务网机房(迎园路 400 号东楼 3 楼)
143	新成街道	迎园路 400 号	新成路街道政务网机房(迎园路 400 号东楼 3 楼)
144	新城公司	伊宁路 999 号总机房 2B	区政府综合楼机房(博乐南路 111 号 A410)
145	南翔医院	南翔镇众仁路 495 号	南翔镇政府政务网机房(沪宜公路 8 号主楼 309 室)
146	南翔镇政府机房	沪宜公路 8 号	南翔镇政府政务网机房(沪宜公路 8 号主楼 309 室)
147	嘉定新城	嘉定新城	马陆镇政府政务网机房(沪宜公路 2228 号 4 楼)
148	农委合作社 1	浏翔公路 3425 号	马陆镇政府政务网机房(沪宜公路 2228 号 4 楼)
149	农委合作社 2	马陆镇大裕村半巷路 1 号	马陆镇政府政务网机房(沪宜公路 2228 号 4 楼)
150	马陆镇政府	沪宜公路与宝安公路路口	马陆镇政府政务网机房(沪宜公路 2228 号 4 楼)
151	自来水公司	永新路 380 号	菊园新区政务网机房(永新路 200 号)
152	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平城路 955 弄北水湾福临小区 3 号楼六楼机房	菊园新区政务网机房(永新路 200 号)
153	高炮四团	嘉行公路 1336 号	菊园新区政务网机房(永新路 200 号)
154	水闸管理所	澄浏中路 2543 弄 1 号	菊园新区政务网机房(永新路 200 号)
155	菊园事务受理中心	平城路 811 号	菊园新区政务网机房(永新路 200 号)
156	菊园司法所	环城路 188 号	菊园新区政务网机房(永新路 200 号)

157	农业信息服务中心	新成路 881 号 6 号楼 3 楼机房	菊园新区政务网机房(永新路 200 号)
158	江桥镇政府机房	金沙江西路 555 号	江桥镇政府机房(金沙江西路 555 号 4 楼)
159	妇幼保健院	塔城路 550—1	嘉定镇街道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885 号 2 楼)
160	公安分局交警支队	环城路 2500 号 2 号楼 201	嘉定镇街道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885 号 2 楼)
161	牙防所	北大街 79 号	嘉定镇街道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885 号 2 楼)
162	中医医院	博乐路 222 号 6 号楼(行政楼)底楼	嘉定镇街道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885 号 2 楼)
163	卫生工作者协会	博乐路 257 号二楼	嘉定镇街道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885 号 2 楼)
164	法律援助中心	金沙路 85 号 2 号楼底楼机房	嘉定镇街道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885 号 2 楼)
165	城中路小学	梅园路 280 号 4 号楼 305	嘉定镇街道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885 号 2 楼)
166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人民街 58 号	嘉定镇街道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885 号 2 楼)
167	嘉房置业	嘉新公路 226 号二楼	嘉定镇街道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885 号 2 楼)
168	区纪委办案点	嘉罗公路 800 弄 86 号主楼 202 室	嘉定镇街道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885 号 2 楼)
169	博物馆	博乐路 215 号	嘉定镇街道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885 号 2 楼)
170	中心医院	城北路 1 号医技楼 4 楼机房	嘉定镇街道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885 号 2 楼)
171	园林署	新成路 699 号 2 楼机房	嘉定镇街道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885 号 2 楼)

172	人才服务中心	福宁弄 88 号底楼机房	嘉定镇街道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885 号 2 楼)
173	劳动局	金沙路 28 号	嘉定镇街道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885 号 2 楼)
174	质监局	博乐路 89 号	嘉定镇街道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885 号 2 楼)
175	房屋土地征收工作指挥部	博乐路 73 号办公楼 3 楼机房	嘉定镇街道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885 号 2 楼)
176	嘉定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塔城路 360 弄 8 号	嘉定镇街道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885 号 2 楼)
177	老干部局	清河路 34 弄 30 号 (机房: 局 304 室)	嘉定镇街道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885 号 2 楼)
178	农保中心	博乐路 69 号	嘉定镇街道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885 号 2 楼)
179	交警一中队	沪宜公路 3205 号长途客运中心 2 楼搬迁到塔城路 550 号	嘉定镇街道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885 号 2 楼)
180	浏河营地	华亭镇双塘村双浏 132 号	华亭镇政府网机房(霜竹公路 1358 号 3 号楼 3 楼)
181	华亭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嘉行公路 3285 号	华亭镇政府网机房(霜竹公路 1358 号 3 号楼 3 楼)
182	农委合作社 3	文兴葡萄园华亭镇唐行村石村 9 队 392 号办公室的右边那间 (有鱼缸的右边)	华亭镇政府网机房(霜竹公路 1358 号 3 号楼 3 楼)
183	财政局财政培训中心	叶城路 925 号 B4 西侧	工业区政务网机房(汇源路 200 号 6 楼)
184	总工会	洪德路 995 号 10 楼	东方有线电视台机房(塔城路 565 号)
185	区联勤和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良舍路 333 弄 (南苑八村) 车库 1-4 号	东方有线电视台机房(塔城路 565 号)

186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 休养所	福宁弄 10 号	东方有线电视台机房(塔城 路 565 号)
187	区人才中心安亭分 中心	曹安公路 5656 号 104	安亭镇政府网机房(墨玉路 79 号主楼 3 楼)
188	区高层次人才服务 中心	墨玉南路 888 号 19 楼	安亭镇政府网机房(墨玉路 79 号主楼 3 楼)
189	安亭镇政府	墨玉路 155 号	安亭镇政府网机房(墨玉路 79 号主楼 3 楼)
190	安亭镇政府	墨玉路 79 号	安亭镇政府网机房(墨玉路 79 号主楼 3 楼)
191	司法所	昌吉路 202 弄 6 号	安亭镇政府网机房(墨玉路 79 号主楼 3 楼)
192	嘉定区重大工程建 设管理事务中心	仓场路 3335 号	东方有线政务网机房(塔城 路 565 号)
193	嘉定区纪委巡查组	博乐路 51 号	东方有线政务网机房(塔城 路 565 号)
194	上海市嘉定区老龄 事业发展中心	清河路 34 弄 49 号	东方有线政务网机房(塔城 路 565 号)
195	上海市嘉定区专业 司法所	金沙路 85 号 1 号楼	东方有线政务网机房(塔城 路 565 号)
196	嘉定区教育局	嘉行公路 601 号	东方有线政务网机房(塔城 路 565 号)
197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 稽查支队	沪宜公路 3388 号	东方有线政务网机房(塔城 路 565 号)
198	上海市嘉定区市政 工程管理所	金沙路 367 号	东方有线政务网机房(塔城 路 565 号)
199	上海市嘉定区公路 管理所	环城路 1555 号	东方有线政务网机房(塔城 路 565 号)
200	嘉定区党建服务中 心	洪德路 50 号	东方有线政务网机房(塔城 路 565 号)

201	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出入境办	嘉戬路 118 号	东方有线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565 号)
202	上海市嘉定区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塔城东路 486 号西楼	东方有线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565 号)
203	上海市嘉定区医学会	金沙路 257 号	东方有线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565 号)
204	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 稽查局	卫计委政府网机房
205	上海市嘉定区委党校	上海市嘉定区委党校	卫计委政府网机房
206	上海市嘉定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金沙路 58 弄 66 号	东方有线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565 号)
207	检察院(视频会议专线)	德富路 1231 号检察院大楼机房 402 室	博乐南路 111 号区政府综合楼 A410 室
208	法院(视频会议专线)	德富路 1231 号法院大楼机房 608 室	博乐南路 111 号区政府综合楼 A410 室
209	政法委(视频会议专线)	德富路 1231 号政法大楼机房 404 室	博乐南路 111 号区政府综合楼 A410 室
210	嘉定区政府对外联络办	墅沟路 555 号	卫计委政府网机房
211	嘉定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金沙路 85 号五楼	东方有线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565 号)
212	嘉定区民防工程管理所	金沙路 85 号东二楼机房	东方有线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565 号)
213	嘉定区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福宁弄 10 号	东方有线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565 号)
214	嘉定区老公安局	塔城路 400 号 1 号楼 2 楼中间	东方有线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565 号)
215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工业区区北片	卫计委政务网机房

216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安亭黄渡分中心	卫计委政务网机房
217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证中心(市场监管局受理窗口)	嘉定区迎园路 955 号机房
218	农委信息中心	新成路 881 号 6 号楼 3 楼机房	嘉定东方有线菊园机房(永靖路 262 号)
219	嘉定区司法局社区矫正中心	嘉定区南大街 272 号底楼机房	卫计委政务网机房
220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菊园工商所	嘉定区迎园路 955 号机房
221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翔工商所	嘉定区迎园路 955 号机房
222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冈工商所	嘉定区迎园路 955 号机房
223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徐行工商所	嘉定区迎园路 955 号机房
224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真新工商所	嘉定区迎园路 955 号机房
225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叶城工商所	嘉定区迎园路 955 号机房
226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成所	嘉定区迎园路 955 号机房
227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亭工商所	嘉定区迎园路 955 号机房
228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华亭	嘉定区迎园路 955 号机房
229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嘉定镇所	嘉定区迎园路 955 号机房
230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关食堂	嘉定区迎园路 955 号机房

231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协会	嘉定区迎园路 955 号机房
232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际汽车城	嘉定区迎园路 955 号机房
233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嘉定新城所	嘉定区迎园路 955 号机房
234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城北路 1818 号	嘉定区迎园路 955 号机房
235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博乐路 89 号综合执法大队	嘉定区迎园路 955 号机房
236	菊园街道	永新路 200 号	永新路 200 号
237	上海嘉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依玛路 333 弄 1-6 号	马陆镇政府网机房(沪宜公路 2228 号 4 楼)
238	房管局	房管局	嘉定区房地大厦 7 楼政务网机房；金沙路 68 号
239	上海嘉定住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平城路 955 弄北水湾福临小区 3 号楼六楼机房	东方有线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565 号)
240	嘉定区统计局	嘉定区金沙路 111 号 2 楼机房	嘉定区房地大厦金沙路 68 号 7 楼机房
241	国家统计局嘉定调查队	嘉定区金沙路 58 弄 64 号 4 楼机房	嘉定区房地大厦金沙路 68 号 7 楼机房
242	嘉定区旅游咨询服务中心	嘉定区沙霞路 68 号	嘉定区房地大厦金沙路 68 号 7 楼机房
243	嘉定区总工会新址	洪德路 995 号 10 楼	金钛怡和政务网机房永盛路 1190 号
244	区政府档案局-区政府综合楼 A410	区政府档案局大楼机房	区政府档案局大楼机房
245	区政府信访办-区政府综合楼 A410	区政府信访办大楼机房	区政府信访办大楼机房

246	嘉定区老公安局	嘉定区老公安局 1 号楼 2 楼 中间政务网机房	政务网分机房(卫计委塔城 路 264 号二楼政务网机房)
247	嘉定区交通委员会 执法大队	菊园新区棋盘路 1560 号	卫计委政务网机房
248	嘉定区政府对外联 络办	墅沟路 555 号	卫计委政府网机房
249	上海市嘉定区国家 税务局稽查局	嘉戬公路 688 号红色小楼 1 楼机房	卫计委政务网机房
250	上海市嘉定区委党 校	塔城路 228 号	卫计委政府网机房
251	嘉定区军队离休退 休干部休养所	嘉定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 休养所	东方有线政务网机房
252	真新新村	铜川路 2285 号	新郁路 666 号
253	嘉定公安分局交警 支队驾驶员管理窗 口	塔新路 999 号 4 楼	东方有线政务网机房(塔城 路 565 号)
254	嘉定公安分局交警 支队机动车管理窗 口	嘉安公路 2599 号底楼	东方有线政务网机房(塔城 路 565 号)
255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 嘉定区分会	塔城路 486 号	东方有线政务网机房(塔城 路 565 号)
256	嘉定区红十字会	博乐路 70-2 号	东方有线政务网机房(塔城 路 565 号)
257	嘉定医保中心	博乐路 70-2 号	东方有线政务网机房(塔城 路 565 号)
258	嘉定区土地储 备中 心	博乐路 73 号	东方有线政务网机房(塔城 路 565 号)
259	嘉定区退役军 人事 务局	博乐路 73 号 2 号楼机房	东方有线政务网机房(塔城 路 565 号)
260	嘉定区河道水闸管	澄浏中路 2543 弄 1 号	东方有线政务网机房(塔城

	理所		路 565 号)
261	上海市公安局 嘉定分局	永盛路 1300 号	智慧政务云计算中心
262	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看守所	嘉唐公路 505 号	东方有线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565 号)
263	嘉定公安分局特警支队	叶城路 385 号	东方有线机房(塔城路 565 号)
264	嘉定区农业村委员会	新成路 881 号农业服务中心 5 号楼	博乐南路 111 号区政府综合楼 A410 室
265	上海市嘉定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博乐路 73 号	东方有线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565 号)
266	区规划资源局	迎园路 999 号	东方有线机房(塔城路 565 号)
267	南翔镇人民武装部	仲秋路 176 号	南翔镇政府网机房
268	嘉定区人民法院	沪宜公路 3042 号	德富路 1221 号
269	嘉定区烈士陵园	塔城路 486 号	东方有线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565 号)
270	嘉定区革命烈士陵园(“五抗”斗争纪念馆)	嘉定区友菊路 18 号	菊园新区政务网机房
271	嘉定区革命烈士陵园(外冈游击队纪念馆)	嘉定区恒谐路 999 号	瞿门路 518 号主楼 1 楼机房
272	区政法委反邪教教室	博乐南路 73 号	东方有线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565 号)
273	区政法委反邪教室	福宁弄 88 号	东方有线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565 号)
274	区大数据中心(蓝宫)	博乐南路 125 号	嘉定区区政府机房

275	上海国际汽车城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嘉定区双单路 1068 号 T1 大厦 10 层	东方有线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565 号)
276	区邮政局	嘉定区城中路 65 号	东方有线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565 号)
277	上海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智慧政务云计算中心
278	嘉定区司法局	金沙路 85 号 1 楼	东方有线政务网机房(塔城路 565 号)

### 三、项目服务要求

#### 1. 裸光纤巡检服务:

每月对裸光纤链路进行全面检查，及时发现并排除潜在故障隐患，同时提供裸光纤巡检记录表。

#### 2. 周期性报告服务:

按月度及年度提供服务运行报告。

#### 3. 临时点位保障服务:

如遇重大活动、临时会议等需临时增设政务网点位的情况，服务商应提供相应的裸光纤接入服务支持。

#### 4. 应急响应服务:

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

#### 5. 应急演练服务:

投标人需在服务期内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应急演练，负责制定应急预案、编制演练计划、设计演练脚本等文件，并形成演练总结报告。

#### 6. 服务开通时限要求:

---

本项目为购买服务项目，所有裸光纤资源的开通工作，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全部完成。

## 7. 项目经理要求：

项目经理的专业为计算机相关专业，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 四、服务质量标准与考核

### 1. 故障等级划分及处置时效

(1)一级故障：政务外网核心服务中断，影响全区政务外网业务。响应时效：15 分钟内响应；解决时效：1 小时内恢复。

(2)二级故障：汇聚节点服务中断，影响局部区域政务外网业务。

响应时效：30 分钟内响应；解决时效：4 小时内恢复。

(3)三级故障：个别接入点服务异常，或出现可缓解的临时性链路波动。响应时效：1 小时内响应；解决时效：8 小时内恢复。

### 2. 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本项目服务质量考核满分 100 分，甲方按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故障响应及时性	25	一级故障未在 15 分钟内响应，每次扣 5 分； 二级故障未在 30 分钟内响应，每次扣 3 分； 三级故障未在 1 小时内响应，每次扣 2 分； 本项扣分不设上限，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2	故障解决及时性	25	一级故障未在 1 小时内解决，每次扣 8 分； 二级故障未在 4 小时内解决，每次扣 5 分； 三级故障未在 8 小时内解决，每次扣 3 分； 本项扣分不设上限，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3	巡检完成率	20	未按计划执行巡检工作，每次扣 3 分； 本项扣分不设上限，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

4	文档交付完整性	20	服务月报、年报及其他应交付的运维文档缺失，每次扣 3 分； 本项扣分不设上限，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5	服务满意度	10	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态度、沟通协作效率、问题解决效果等进行综合评分，满分 10 分。

### 3. 考核结果应用

- (1) 月度考核得分  $\geq 80$  分为合格。
- (2) 如乙方连续 2 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年度累计 3 次及以上月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

### 五、服务期限和付款方式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付款方式：

-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 39.199 万元；
- (2) 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前，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 (3) 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5%；
- (4) 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合同实际支付金额以区财政局就本项目实际下达部门预算安排金额为准。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

---

## 包件二、基础网络运营服务（出口带宽、短信、安全出口带宽）（2025-2026 年度） (310114000251009956632)

### 一、项目概述

目前，嘉定区电子政务外网已依据上海市大数据中心发布的《上海市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南》完成升级改造。为保障政务外网各项业务的持续、稳定运行，现需租用政务外网出口带宽、安全出口带宽及短信服务资源。

### 二、项目服务内容

1. 出口带宽租用服务：租用政务外网出口带宽专线，总出口带宽速率要求为上下行 800M（包括一根 300M 和一根 500M 专线），并需配套提供不少于 64 个固定 IP 地址。
2. 短信租用服务：租用短信 1000 万条及相应短信服务通道。
3. 安全出口带宽租用服务：租用政务云安全出口带宽专线，出口带宽速率要求为上下行 1G（一根 1G 专线），需提供安全防护功能，并配套提供不少于 64 个固定 IP 地址。

### 三、项目服务要求

#### 1. 出口带宽性能要求：

IP 数据包传输时延平均值  $\leq 2\text{ms}$ ;  
IP 数据包时延抖动平均值  $\leq 1\text{ms}$ ;  
IP 数据包误差率  $\leq 0.05\%$ ;  
IP 数据包丢失率  $\leq 0.05\%$ ;  
网络可用性  $\geq 99.9\%$ （按无故障时间占运行总时间的百分比计算）。

#### 2. 安全出口带宽性能及服务功能要求：

IP 数据包传输时延平均值  $\leq 2\text{ms}$ ;  
IP 数据包时延抖动平均值  $\leq 1\text{ms}$ ;  
IP 数据包误差率  $\leq 0.05\%$ ;  
IP 数据包丢失率  $\leq 0.05\%$ ;  
网络可用性  $\geq 99.9\%$ （按无故障时间占运行总时间的百分比计算）;  
需提供安全防火墙服务功能，具备防火墙基础功能、内容检测、入侵防护、僵尸

---

主机检测、可视化等功能；

需提供上网行为管理服务功能，具备用户认证、权限控制、流量控制、行为审计等功能。

### **3. 出口带宽专线检测服务：**

每周对政务外网出口带宽专线及政务云安全出口带宽专线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及时定位并排除潜在故障隐患。

### **4. 短信平台系统检测服务：**

每周对短信平台系统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如发现故障或异常，须及时排除隐患。

### **5. 周期性报告服务：**

按月度及年度提供服务运行报告。

### **6. 应急响应服务：**

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

### **7. 应急演练服务：**

投标人需在服务期内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应急演练，负责制定应急预案、编制演练计划、设计演练脚本等文件，并形成演练总结报告。

### **8. 服务开通时限要求：**

本项目为购买服务项目，所有服务（包括出口带宽、安全出口带宽及短信服务）的开通工作，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全部完成。

### **7. 项目经理要求：**

项目经理的专业为计算机相关专业，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 **四、服务质量标准与考核**

### **1. 故障等级划分及处置时效**

- 
- (1)一级故障：出口带宽完全不可用，或短信服务彻底失效，影响全区政务外网业务。响应时效：15分钟内响应；解决时效：1小时内恢复。
- (2)二级故障：出口带宽性能严重下降，或短信服务性能严重下降。  
响应时效：30分钟内响应；解决时效：4小时内恢复。
- (3)三级故障：出口带宽出现临时性性能波动，或短信服务出现临时性性能波动，对业务影响较小。响应时效：1小时内响应；解决时效：8小时内恢复。

## 2. 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本项目服务质量考核满分 100 分，甲方按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故障响应及时性	25	一级故障未在 15 分钟内响应，每次扣 5 分； 二级故障未在 30 分钟内响应，每次扣 3 分； 三级故障未在 1 小时内响应，每次扣 2 分； 本项扣分不设上限，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2	故障解决及时性	25	一级故障未在 1 小时内解决，每次扣 8 分； 二级故障未在 4 小时内解决，每次扣 5 分； 三级故障未在 8 小时内解决，每次扣 3 分； 本项扣分不设上限，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3	检测完成率	20	未按计划执行检测工作，每次扣 3 分； 本项扣分不设上限，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4	文档交付完整性	20	服务月报、年报及其他应交付的运维文档缺失，每次扣 3 分； 本项扣分不设上限，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5	服务满意度	10	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态度、沟通协作效率、问题解决效果等进行综合评分，满分 10 分。

## 3. 考核结果应用

- (1)月度考核得分 $\geq 80$  分为合格。

---

(2)如乙方连续 2 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年度累计 3 次及以上月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

## 五、服务期限和付款方式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 42.82 万元；

(2)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前，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3)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5%；

(4)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合同实际支付金额以区财政局就本项目实际下达部门预算安排金额为准。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

---

## 包件三、基础网络运营服务（网络资源租用服务、出口带宽、短信）（2025-2026 年度）(310114000251009956633)

### 一、项目概述

目前，嘉定区电子政务外网已依据上海市大数据中心发布的《上海市电子政务外网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南》完成升级改造。为保障政务外网各项业务的持续、稳定运行，现需租用政务网裸光纤资源、出口带宽资源及短信服务资源。

### 二、项目服务内容

1. 网络资源租用服务：租用裸光纤 290 对，用于实现政务网核心层、汇聚层及各接入点位设备的互联。
2. 出口带宽租用服务：租用政务外网出口带宽专线，总出口带宽速率要求为上下行 800M（包括一根 300M 和一根 500M 专线），并需配套提供不少于 64 个固定 IP 地址。
3. 短信租用服务：租用短信 200 万条及相应短信服务通道。

裸光纤线路清单如下：

序号	点位名称	甲端地址	乙端地址
1	嘉定镇市场监督所	嘉定镇街道人民街 142 号	迎园路 955 号 2 层 201 室机房
2	马陆市场监督所	嘉戬公路 328 号 2 楼机房)	迎园路 955 号 2 层 201 室机房
3	华亭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高石公路 1433 号 1 层	叶城路 620 号 8 层机房
4	真新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新街道清峪路 985 号 2 层	叶城路 620 号 8 层机房
5	嘉定区监察委	大治路 588 号一号楼 208 室	博乐南路 111 号 A410 室
6	嘉定区监察委	大治路 588 号一号楼 208 室	博乐南路 111 号 A410 室
7	嘉定区监察委	大治路 588 号一号楼 109 室	叶城路 620 号 8 层机房
8	科创大厦	平城路 1055 号（绿洲北水湾名邸）2 楼机房	叶城路 620 号 8 层机房
9	区政府综合楼	博乐南路 111 号 A410 室机房	叶城路 620 号 8 层机房
10	区政府综合楼	博乐南路 111 号 A410 室机房	叶城路 620 号 8 层机房
11	公安图像网	叶城路 620 号 8 层机房	永盛路 1300 号公安局 9 层机房
12	公安图像网	叶城路 620 号 8 层机房	永盛路 1300 号公安局 9

			层机房
13	区财政局	叶城路 620 号 8 层机房	仓场路 3333 号财政局 1 号楼 2 楼机房
14	区政府	叶城路 620 号 8 层机房	博乐南路 111 号 4 层
15	区气象局	叶城路 620 号 8 层机房	上海市嘉定区朱桥镇人民村 700 号 1 幢 1 层
16	区司法中心	叶城路 620 号 8 层机房	白银路 3000 号
17	华亭镇政府网机房	叶城路 620 号 8 层机房	霜竹公路 1358 号 3 号楼 3 楼
18	嘉定镇街道政务网机房	叶城路 620 号 8 层机房	塔城路 885 号 2 楼机房
19	新成路街道政务网机房	叶城路 620 号 8 层机房	迎园路 400 号东楼 3 楼机房
20	菊园新区政务网机房	叶城路 620 号 8 层机房	胜竹路 2000 号主楼 2 楼机房
21	工业区政务网机房	叶城路 620 号 8 层机房	汇源路 200 号 6 楼机房
22	徐行镇政府网机房	叶城路 620 号 8 层机房	新建一路 1588 号 1 楼机房
23	嘉定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新成路 881 号 1 楼	嘉定区迎园路 955 号机房
24	外冈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叶城路 620 号 8 层机房	恒飞路 711 号 2 楼机房 U1
25	华亭镇市场监管所	嘉行公路 3198 号原华亭镇政府新大楼 7 楼机房	迎园路 955 号 2 层 201 室机房
26	司法中心	叶城路 620 号 8 层机房	白银路 3000 号
27	房地大厦	叶城路 620 号 8 层机房	金沙路 68 号 7 楼
28	革命烈士陵园	叶城路 620 号 8 层机房	塔城东路 486 号 2 层
29	救助管理站	叶城路 620 号 8 层机房	浏翔公路 1515 号一层
30	婚姻登记管理所	叶城路 620 号 8 层机房	澄浏中路 2568 号 2 楼机房
31	区消防救援支队南翔中队	阳川路 119 号支队机关 1 楼	惠亚路 19 号
32	区消防救援支队嘉定中队	阳川路 119 号支队机关 1 楼	胜竹路 1119 号
33	区消防救援支队安亭中队	阳川路 119 号支队机关 1 楼	宝安公路 5363 号
34	区消防救援支队江桥中队	阳川路 119 号支队机关 1 楼	金园八路 33 号
35	区消防救援支队新城中队	阳川路 119 号支队机关 1 楼	伊宁路 1355 号
36	区消防救援支队朱桥中队	阳川路 119 号支队机关 1 楼	城北路 3119 号

37	区消防救援支队 望新中队	阳川路 119 号支队机关 1 楼	外钱公路 730 号
38	行政服务中心新 大楼	叶城路 620 号 8 层	嘉戬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 中心新楼 5 层
39	行政服务中心新 大楼	叶城路 620 号 8 层	嘉戬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 中心新楼 5 层
40	行政服务中心新 大楼	叶城路 620 号 8 层	嘉戬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 中心新楼 5 层
41	行政服务中心新 大楼	叶城路 620 号 8 层	嘉戬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 中心新楼 5 层
42	行政服务中心新 大楼	叶城路 620 号 8 层	嘉戬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 中心新楼 5 层
43	行政服务中心新 大楼	叶城路 620 号 8 层	嘉戬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 中心新楼 5 层
44	行政服务中心新 大楼	叶城路 620 号 8 层	嘉戬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 中心新楼 5 层
45	行政服务中心新 大楼	叶城路 620 号 8 层	嘉戬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 中心新楼 5 层
46	行政服务中心新 大楼	叶城路 620 号 8 层	嘉戬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 中心新楼 5 层
47	行政服务中心新 大楼	叶城路 620 号 8 层	嘉戬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 中心新楼 5 层
48	行政服务中心新 大楼	叶城路 620 号 8 层	嘉戬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 中心新楼 5 层
49	行政服务中心新 大楼	叶城路 620 号 8 层	嘉戬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 中心新楼 5 层
50	卫计委机房	塔城路 264 号 2 楼	嘉戬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 中心新楼 5 层
51	行政服务中心新 大楼-市场监督管理局	嘉戬公路 118 号 5 层	迎园路 955 号 2 楼机房
52	区消防救援支队 娄塘中队	阳川路 119 号支队机关 1 楼	娄塘镇大北街 173 号
53	新成路街道社区 事务受理中心	叶城路 620 号 8 层机房	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路街 道塔城东路 292 号 1 层
54	徐行消防救援站	阳川路 119 号支队机关 1 楼	徐潘路 1599 号 1 层
55	戬浜消防救援站	阳川路 119 号支队机关 1 楼	兴平路 408 号 1 层
56	嘉北消防救援站	阳川路 119 号支队机关 1 楼	平城路 2260 号 1 层
57	嘉定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国际汽车 城所	安驰路 488 号 4 楼	迎园路 955 号

58	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个私协会	树屏路 588 弄财智金岸 39 栋	迎园路 955 号
59	大数据中心	叶城路 620 号 8 层	嘉戬公路 118 号 5 楼
60	大数据中心	叶城路 620 号 8 层	嘉戬公路 118 号 5 楼
61	大数据中心	叶城路 620 号 8 层	嘉戬公路 118 号 5 楼
62	大数据中心	叶城路 620 号 8 层	嘉戬公路 118 号 5 楼
63	大数据中心	叶城路 620 号 8 层	嘉戬公路 118 号 5 楼
64	大数据中心	叶城路 620 号 8 层	嘉戬公路 118 号 5 楼
65	大数据中心	叶城路 620 号 8 层	嘉戬公路 118 号 5 楼
66	大数据中心	叶城路 620 号 8 层	嘉戬公路 118 号 5 楼
67	大数据中心	叶城路 620 号 8 层	嘉戬公路 118 号 5 楼
68	大数据中心	叶城路 620 号 8 层	嘉戬公路 118 号 5 楼
69	大数据中心	叶城路 620 号 8 层	嘉戬公路 118 号 5 楼
70	大数据中心	叶城路 620 号 8 层	嘉戬公路 118 号 5 楼
71	大数据中心	叶城路 620 号 8 层	嘉戬公路 118 号 5 楼
72	大数据中心	叶城路 620 号 8 层	嘉戬公路 118 号 5 楼
73	大数据中心	叶城路 620 号 8 层	嘉戬公路 118 号 5 楼
74	大数据中心	叶城路 620 号 8 层	嘉戬公路 118 号 5 楼
75	大数据中心	叶城路 620 号 8 层	嘉戬公路 118 号 5 楼
76	大数据中心	叶城路 620 号 8 层	嘉戬公路 118 号 5 楼
77	大数据中心	叶城路 620 号 8 层	嘉戬公路 118 号 5 楼
78	大数据中心	叶城路 620 号 8 层	嘉戬公路 118 号 5 楼
79	大数据中心	叶城路 620 号 8 层	嘉戬公路 118 号 5 楼
80	大数据中心	叶城路 620 号 8 层	嘉戬公路 118 号 5 楼
81	大数据中心	叶城路 620 号 8 层	嘉戬公路 118 号 5 楼
82	大数据中心	叶城路 620 号 8 层	嘉戬公路 118 号 5 楼
83	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区所	迎园路 955 号 2 楼机房	城北路 1818 号 2 层
84	大数据中心	叶城路 620 号 8 层	嘉戬公路 118 号 5 楼
85	大数据中心	叶城路 620 号 8 层	嘉戬公路 118 号 5 楼
86	大数据中心	叶城路 620 号 8 层	嘉戬公路 118 号 5 楼
87	大数据中心	叶城路 620 号 8 层	嘉戬公路 118 号 5 楼
88	大数据中心	叶城路 620 号 8 层	嘉戬公路 118 号 5 楼
89	大数据中心	叶城路 620 号 8 层	嘉戬公路 118 号 5 楼
90	大数据中心	叶城路 620 号 8 层	嘉戬公路 118 号 5 楼
91	大数据中心	叶城路 620 号 8 层	嘉戬公路 118 号 5 楼
92	大数据中心	叶城路 620 号 8 层	嘉戬公路 118 号 5 楼
93	大数据中心	叶城路 620 号 8 层	嘉戬公路 118 号 5 楼
94	大数据中心	叶城路 620 号 8 层	嘉戬公路 118 号 5 楼
95	大数据中心	叶城路 620 号 8 层	嘉戬公路 118 号 5 楼
96	大数据中心	叶城路 620 号 8 层	嘉戬公路 118 号 5 楼
97	大数据中心	叶城路 620 号 8 层	嘉戬公路 118 号 5 楼
98	大数据中心	叶城路 620 号 8 层	嘉戬公路 118 号 5 楼
99	大数据中心	叶城路 620 号 8 层	嘉戬公路 118 号 5 楼



144	大数据中心	叶城路 620 号 8 层	嘉戬公路 118 号 5 楼
145	大数据中心	叶城路 620 号 8 层	嘉戬公路 118 号 5 楼
146	大数据中心	叶城路 620 号 8 层	嘉戬公路 118 号 5 楼
147	大数据中心	叶城路 620 号 8 层	嘉戬公路 118 号 5 楼
148	卫健委-叶城	塔城路 264 号 2 层机房	嘉定区叶城路 620 号 8 楼
149	卫健委-叶城	塔城路 264 号 2 层机房	嘉定区叶城路 620 号 8 楼
150	卫健委-叶城	塔城路 264 号 2 层机房	嘉定区叶城路 620 号 8 楼
151	嘉定镇街道政务网机房	塔城路 885 号 2 楼机房	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嘉行公路 3212 号 1 幢 2 层 204 室
152		塔城路 885 号 2 楼机房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620 号 1 幢 8 层机房
153	华亭镇政府网机房	霜竹公路 1358 号 3 号楼 3 楼	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嘉行公路 3212 号 1 幢 2 层 204 室
154		霜竹公路 1358 号 3 号楼 3 楼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620 号 1 幢 8 层机房
155	徐行镇政府网机房	嘉定区新建一路 1588 号 1 楼机房	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嘉行公路 3212 号 1 幢 2 层 204 室
156		嘉定区新建一路 1588 号 1 楼机房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620 号 1 幢 8 层机房
157	工业区政务网机房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汇源路 200 号 6 层通信机房	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嘉行公路 3212 号 1 幢 2 层 204 室
158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汇源路 200 号 6 层通信机房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620 号 1 幢 8 层机房
159	马陆镇政府网机房	沪宜公路 2228 号 4 层政务网机房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解放街 28 号 1 幢 2 层 211 室
160		沪宜公路 2228 号 4 层政务网机房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于田南路 11 号 1 幢 1 层 101-1 室
161	外冈镇政府网机房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瞿门路 518 号 1 层主楼机房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解放街 28 号 1 幢 2 层 211 室
162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瞿门路 518 号 1 层主楼机房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于田南路 11 号 1 幢 1 层 101-1 室
163	安亭镇政府网机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79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解

	房	号	放街 28 号 1 幢 2 层 211 室
164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79 号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于田南路 11 号 1 幢 1 层 101-1 室
165	南翔镇政府网机房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沪宜公路 8 号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解放街 28 号 1 幢 2 层 211 室
166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沪宜公路 8 号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于田南路 11 号 1 幢 1 层 101-1 室
167	江桥镇政府网机房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金沙江西路 555 号 4 层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解放街 28 号 1 幢 2 层 211 室
168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金沙江西路 555 号 4 层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于田南路 11 号 1 幢 1 层 101-1 室
169	真新街道政务网机房	上海市嘉定区真新街道清峪路 885 号 1 层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解放街 28 号 1 幢 2 层 211 室
170		上海市嘉定区真新街道清峪路 885 号 1 层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于田南路 11 号 1 幢 1 层 101-1 室
171	新城路街道政务网机房	迎园路 400 号东楼 3 楼机房	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嘉行公路 3212 号 1 幢 2 层 204 室
172		迎园路 400 号东楼 3 楼机房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620 号 1 幢 8 层机房
173	菊园新区政务网机房	嘉定区永新路 200 号 4 层	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嘉行公路 3212 号 1 幢 2 层 204 室
174		嘉定区永新路 200 号 4 层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620 号 1 幢 8 层机房
175	市场监督管理所	迎园路 955 号 2 层 201 室机房	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嘉行公路 3212 号 1 幢 2 层 204 室
176		迎园路 955 号 2 层 201 室机房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620 号 1 幢 8 层机房
177	老公安局	嘉定区塔城东路 400 号	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嘉行公路 3212 号 1 幢 2 层 204 室

178		嘉定区塔城东路 400 号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620 号 1 幢 8 层机房
179	社区事务受理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620 号 1 幢 8 层机房	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嘉行公路 3212 号 1 幢 2 层 204 室
180		嘉定区塔城路 264 号 2 楼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620 号 1 幢 8 层机房
181	院内院外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620 号 1 幢 8 层机房	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嘉行公路 3212 号 1 幢 2 层 204 室
182	院内院外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620 号 1 幢 8 层机房	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嘉行公路 3212 号 1 幢 2 层 204 室
183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620 号 1 幢 8 层机房	嘉定区塔城路 264 号 2 楼
184	汽车城专网	叶城路 620 号 8 层机房	嘉定区汇发路 369 号 4 号楼 301 室
185	财政局	仓场路 3333 号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186	法院	博乐路 73 号(德富路 1221 号)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187	武装部	迎园路 1111 号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188	新成路街道	迎园路 400 号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189	公安局	塔城东路 401 号(永盛路 1300 号)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190	安全局	墅沟路 555 号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191	工商局	迎园路 955 号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192	真新街道	清峪路 885 号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193	江桥镇政府	江桥镇金沙江西路 555 号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194	马陆镇政府	马陆镇沪宜公路 2228 号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195	徐行镇政府	徐行镇新建一路 1588 号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196	华亭镇政府	华亭镇嘉行公路 3188 号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197	安亭镇政府	安亭镇墨玉路 79 号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198	南翔镇政府	沪宜公路 8 号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199	市政局	北大街 79 号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00	教育局	嘉行大道 611 号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01	卫生局	塔城路 264 号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02	人事局(人才服务中心)	嘉定镇福宁弄 88 号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03	民政局	塔城路 560 号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04	交通局	塔城路 550 号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05	嘉定镇街道	塔城路 885 号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06	审计局	人民街 100 号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07	房地大厦	金沙路 68 号 7 楼 703 室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08	检察院(嘉定区医保中心)	博乐路 76 号(博乐路 70-2)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09	质监局	博乐路 89 号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10	外冈镇政府	外青松路 85 号(外冈镇瞿门路 488 号)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11	中共上海市嘉定区委员会党校	塔城路 228 号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12	上海市嘉定区革命烈士陵园	塔城东路 486 号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13	上海市嘉定区水文站	嘉松北路 380 号(搬迁到城北路 658 号)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14	上海市嘉定区仓储管理所	嘉定清河路 200 号(搬到青少年活动中心)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15	嘉定博物馆	南大街 183 号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16	嘉定区水闸管理所	嘉娄公路黑鱼桥堍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17	上海市嘉定区气象局	南门永盛路 2068 号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18	菊园救助所	嘉定区环城路 601 号 1 楼电脑室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19	南翔救助所	德园路 665 号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20	华亭救助站	华亭镇高石路 1433 号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21	真新工商所	祁连山南路 2228 号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22	上海市嘉定区园林绿化管理署	嘉定镇新城路 699 号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23	上海市嘉定区工业学校	环城路 2290 号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24	上海市嘉定区第一中学	嘉行大道 701 号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25	嘉定区实验小学	金沙路 458 号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26	上海市少年儿童浏河活动营地	华亭镇双浏村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27	嘉定区聋哑学校	西大街护国寺 18 号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28	上海市嘉定区水政管理所	沪宜公路 3388 号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29	嘉定工业开发区	汇源路 200 号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30	嘉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东大街 388 号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31	嘉定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署	金沙路 58 弄 66 号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32	嘉定区马陆镇人口居住办 2	丰登路 1000 号(澄城公寓)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33	江桥镇社区文化中心	华江路 129 弄 2 号楼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34	教育财务菊园新区分中心	柳湖路 555 号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35	教育财务安亭镇分中心	于塘路 885 号（安亭成校）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36	教育财务工业区分中心	普惠路 350 号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37	菊园事业单位综合楼	嘉定永新路 200 号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38	马陆财政所	嘉定区丰茂路 718 号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39	徐行卫生院	开源路 5 号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40	外冈司法所	外青松路 137 号 2 楼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41	嘉定报社	南大街 272 号 101 室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42	嘉定区精神卫生中心	外冈镇望安路 701 号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43	嘉定区医疗救护站	嘉定区徐行镇新建一路 2151 号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44	嘉定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嘉定区沪宜公路 3638 号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45	菊园新区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嘉定区平城路 811 号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46	菊园新区司法所	嘉定区环城路 188 号东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47	马陆工商所	马陆封周路 655 号（希望商务大楼内）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48	嘉定区计量质量检测所	嘉定嘉新公路 177 号（高速辅道）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49	残联	北大街 301 号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50	残联	北大街 301 号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51	法院	博乐路 73 号(德富路 1221 号)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52	武装部	迎园路 1111 号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53	公安局	塔城东路 401 号(永盛路 1300 号)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54	安全局	墅沟路 555 号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55	工商局	迎园路 955 号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56	徐行镇政府	徐行镇新建一路 1588 号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57	房地大厦	金沙路 68 号 7 楼 703 室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58	党校	塔城路 228 号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59	外冈镇政府	外青松路 85 号（外冈镇瞿门路 488 号）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60	区林业站(绿化专网)	新成路 881 号 6 号楼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61	信访系统（南翔）	沪宜公路 8 号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62	信访系统（江桥）	金沙江路 555 号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63	信访系统（嘉定镇）	塔城路 885 号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64	信访系统（新成路）	迎园路 400 号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65	信访系统（真新）	清峪路 696 号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66	信访系统（菊园）	胜竹路 2000 号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67	信访系统（工业区）	汇源路 200 号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68	嘉定粮食局	人民街 58 号 3 楼机房(德富路 1288 号国资大楼 3 楼总机房 307)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69	信访系统（安亭）	墨玉路 79 号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70	南翔法庭	沪宜公路 15 号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71	安亭法庭	安亭镇墨玉北路 245 号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72	嘉北人民法庭	嘉定工业开发区嘉唐公路 1125 号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73	嘉定区法院诉讼与人民调解对接中心	嘉定区金沙路 85 号（原世海缘大饭店）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74	嘉定检察院驻所检察室	嘉唐公路 505 号 101 室	德富路 1231 号检察院 A402
275	嘉定检察院南翔检察室	沪宜公路 25 号 102 室	德富路 1231 号检察院 A403
276	编办	东大街机房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77	检察院-司法大楼	德富路 1231 号检察院机房	
278	金钛怡和民政专线	嘉定区永盛路（东）、天祝路（北）路口，金钛怡和商务广场	区政府综合楼中心机房
279	嘉定区婚姻登记管理所	澄浏中路 2568 号 2 楼机房	新成路街道政务网机房
280	卫生局光缆	区行政楼中心机房互联网防火墙	卫生局核心 6509
281	卫生局光缆	区行政楼中心机房服务器防火墙	卫生局核心 6509
282	卫生局光缆	区行政楼中心机房市电子政务外网	卫生局核心 6509
283	卫生局光缆	区行政楼中心机房核心交换机	卫生局核心 6509

		6509	
284	卫生局光缆	行政楼中心机房汇聚交换机（2楼配间）	卫生局核心 6509
285	卫生局光缆	区行政楼中心机房交通项目	卫生局核心 6509
286	卫生局光缆	区综合楼院内汇聚交换机	卫生局核心 6509
287	卫生局光缆	霜竹公路 1358 号 3 号楼机房	卫生局核心 6509
288	卫生局光缆	嘉定区塔城路 885 号 2 楼机房	卫生局核心 6509
289	卫生局光缆	新成路街道政务网机房	卫生局核心 6509
290	卫生局光缆	胜竹路 2000 号菊园新区主楼机房	卫生局核心 6509

### 三、项目服务要求

#### 1. 出口带宽性能要求：

IP 数据包传输时延平均值  $\leq 2\text{ms}$ ;

IP 数据包时延抖动平均值  $\leq 1\text{ms}$ ;

IP 数据包误差率  $\leq 0.05\%$ ;

IP 数据包丢失率  $\leq 0.05\%$ ;

网络可用性  $\geq 99.9\%$  (按无故障时间占运行总时间的百分比计算)。

#### 2. 裸光纤巡检服务：

每月对裸光纤链路进行全面检查，及时发现并排除潜在故障隐患，同时提供裸光纤巡检记录表。

#### 3. 政务外网出口带宽专线检测服务：

每周对政务外网出口带宽专线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及时定位并排除潜在故障隐患。

#### 4. 短信平台系统检测服务：

每周对短信平台系统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如发现故障或异常，须及时排除隐患。

#### 5. 周期性报告服务：

按月度及年度提供服务运行报告。

---

## **6. 临时点位保障服务:**

如遇重大活动、临时会议等需临时增设政务网点位的情况，服务商应提供相应的裸光纤接入服务支持。

## **7. 应急响应服务:**

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

## **8. 应急演练服务:**

投标人需在服务期内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应急演练，负责制定应急预案、编制演练计划、设计演练脚本等文件，并形成演练总结报告。

## **9. 服务开通时限要求:**

本项目为购买服务项目，所有服务（包括网络资源租用、出口带宽及短信服务）的开通工作，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全部完成。

## **10. 项目经理要求:**

项目经理的专业为计算机相关专业，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 **四、服务质量标准与考核**

### **1. 故障等级划分及处置时效**

(1)一级故障：政务外网核心服务中断，或出口带宽完全不可用，影响全区政务外网业务。响应时效：15 分钟内响应；解决时效：1 小时内恢复。

(2)二级故障：汇聚节点服务中断，或出口带宽性能严重下降。

响应时效：30 分钟内响应；解决时效：4 小时内恢复。

(3)三级故障：个别接入点服务异常，或出现可缓解的临时性性能波动。响应时效：1 小时内响应；解决时效：8 小时内恢复。

### **2. 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本项目服务质量考核满分 100 分，甲方按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具体评分标

准如下：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故障响应及时性	25	一级故障未在 15 分钟内响应，每次扣 5 分； 二级故障未在 30 分钟内响应，每次扣 3 分； 三级故障未在 1 小时内响应，每次扣 2 分； 本项扣分不设上限，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2	故障解决及时性	25	一级故障未在 1 小时内解决，每次扣 8 分； 二级故障未在 4 小时内解决，每次扣 5 分； 三级故障未在 8 小时内解决，每次扣 3 分； 本项扣分不设上限，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3	巡检与检测完成率	20	未按计划执行巡检和检测工作，每次扣 3 分； 本项扣分不设上限，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4	文档交付完整性	20	服务月报、年报及其他应交付的运维文档缺失，每次扣 3 分；本项扣分不设上限，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5	服务满意度	10	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态度、沟通协作效率、问题解决效果等进行综合评分，满分 10 分。

### 3. 考核结果应用

- (1) 月度考核得分  $\geq 80$  分为合格。
- (2) 如乙方连续 2 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年度累计 3 次及以上月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

### 五、服务期限和付款方式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付款方式：

-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 56.42 万元；
- (2) 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前，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

(3)至2026年6月30日前，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5%;

(4)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合同实际支付金额以区财政局就本项目实际下达部门预算安排金额为准。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

##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 (7)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详见第六章）；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第六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双面扫描件）；
- (9)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10) 近三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1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 (12)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第六章）（中小企业提供）；
- (1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需求理解；
- (2) 技术方案；

- 
- (3) 实施方案;
  - (4)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 (5) 质量保证措施;
  - (6) 项目维护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
  - (7) 企业综合能力;
  - (8) 售后服务;
  - (9) 投标项目经理说明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11) 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12)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13) 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投标无效情形

-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

---

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

---

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综合评分法

基础网络运营服务（2025-2026 年度）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需求理解	0~6	一、评审内容：1、需求理解（0-3 分）；2、合理化建议（0-3 分）。二、评审标准：对需求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合理化建议是否准确到位以及对现有项目的熟悉程度。
技术方案	0~16	1) 根据技术方案进行针对性、合理性、实用性的设计，能否符合业主方实际使用需求，描述是否详细、准确。较差的得 0-1 分，一般的得 2-3 分，较好的得 4 分（0-4 分）； 2) 系统建设目标是否清晰，是否能全面覆盖项目总体需求。较差的得 0-1 分，一般的得 2-3 分，较好的得 4 分（0-4 分）； 3) 系统功能设计是否完整，能否充分满足系统建设需求，是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较差的得 0-1 分，一般的得 2-3 分，较好的得 4 分（0-4 分）； 4) 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安全严密、具有一定的前瞻性，是否具有独到的优势。较差的得 0-1 分，一般的得 2-3 分，较好的得 4 分（0-4 分）。
实施方案	0~10	投标人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是否设计全面、可靠，有针对性。 较好的为 7-10 分（实施方案全面合理、合法，能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 一般的为 4-6 分（实施方案较为全面且基本合理、合法，基本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

		较差的为 0-3 分(实施方案不全面, 部分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表述, 无法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0~10	一、评审内容:故障应急处理方案。二、评分标准:应急响应方案, 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 (0-2 分), 响应方式 (0-2 分), 响应时间 (0-2 分), 故障修复时间等 (0-2 分), 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是否有设计完善的应急预案 (0-2 分)。
质量保证措施	0~6	一、评审内容:质量保证措施。二、评分标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 (0-3 分), 服务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 (0-3 分)。
项目维护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	0~6	一、评审内容: 1. 项目维护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 (0-3 分); 2. 各项管理制度 (0-3 分); 二、评分标准: 维护机构设置是否满足项目需要, 是否具有常驻本地的服务机构, 内部管理流程是否规范, 是否具有科学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 能否提供相关管理流程规范文件、制度。投标人需提供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的证明材料。
服务团队	0~8	1) 项目经理以往工作业绩是否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特点类似, 需提供有效证明 (0-4 分)。 2) 项目团队的组成人数及岗位是否合理, 是否满足项目需求书要求, 是否配备至少一名核心技术成员有类似项目系统集成实施经验 (提供相应用户证明或其它证明文件), 是否提供熟悉本次项目招标产品的工

		工程师作为技术接口（0-4分）。
项目经理	0~4	项目经理的专业为计算机相关专业的得2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需提供证明，没有不得分。
售后服务	0~8	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售后人员配备是否充足及是否保证本地化服务，管理措施是否得当，响应时间及修复时间是否满足项目需求等。 较好的为6-8分（服务理念先进、有创意，管理目标明确，监督措施有效，特点分析透彻，措施合理；人员技能素质高，能很好地完成各项管理）； 一般的为3-5分（服务理念一般，管理目标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监督措施较为有效，特点分析不到位，措施欠合理；人员技能素质尚可，能够完成各项管理），较差的为0-2分（服务理念陈旧，目标空洞，监督措施空泛，特点分析和措施空洞；人员技能素质有待提高，可能影响服务质量）。
企业综合能力	0~6	管理能力：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得2分。需提供证明，没有不得分。
相关业绩情况	0~10	提供近三年（2022年11月-至今）投标单位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1分，最高得分为10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

		目业绩的得 0 分, 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 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	--	---

基础网络运营服务（2025-2026 年度）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text{报价分} = 1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需求理解	0~6	一、评审内容：1、需求理解（0-3 分）；2、合理化建议（0-3 分）。二、评审标准：对需求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合理化建议是否准确到位以及对现有项目的熟悉程度。
技术方案	0~16	1) 根据技术方案进行针对性、合理性、实用性的设计，能否符合业主方实际使用需求，描述是否详细、准确。较差的得 0-1 分，一般的得 2-3 分，较好的得 4 分（0-4 分）； 2) 系统建设目标是否清晰，是否能全面覆盖项目总体需求。较差的得 0-1 分，一般的得 2-3 分，较好的得 4 分（0-4 分）； 3) 系统功能设计是否完整，能否充分满足系统建设需求，是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较差的得 0-1 分，一般的得 2-3 分，较好的得 4 分（0-4 分）； 4) 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安全严密、具有一定的前瞻性，是否具有独到的优势。较差的得 0-1 分，一般的得 2-3 分，较好的得 4 分（0-4 分）。
实施方案	0~10	投标人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是否设计全面、可靠，有针对性。 较好的为 7-10 分（实施方案全面合理、合法，能确保

		项目目标的实现); 一般的为 4-6 分(实施方案较为全面且基本合理、合法, 基本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 较差的为 0-3 分(实施方案不全面, 部分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表述, 无法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0~10	一、评审内容:故障应急处理方案。二、评分标准:应急响应方案, 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 (0-2 分), 响应方式 (0-2 分), 响应时间 (0-2 分), 故障修复时间等 (0-2 分), 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是否有设计完善的应急预案 (0-2 分)。
质量保证措施	0~6	一、评审内容:质量保证措施。二、评分标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 (0-3 分), 服务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 (0-3 分)。
项目维护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	0~6	一、评审内容: 1. 项目维护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 (0-3 分); 2. 各项管理制度 (0-3 分); 二、评分标准: 维护机构设置是否满足项目需要, 是否具有常驻本地的服务机构, 内部管理流程是否规范, 是否具有科学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 能否提供相关管理流程规范文件、制度。投标人需提供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的证明材料。
服务团队	0~8	1) 项目经理以往工作业绩是否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特点类似, 需提供有效证明 (0-4 分)。 2) 项目团队的组成人数及岗位是否合理, 是否满足项目需求书要求, 是否配备至

		少一名核心技术成员有类似项目系统集成实施经验（提供相应用户证明或其它证明文件），是否提供熟悉本次项目招标产品的工程师作为技术接口（0-4分）。
项目经理	0~4	项目经理的专业为计算机相关专业的得2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需提供证明，没有不得分。
售后服务	0~8	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售后人员配备是否充足及是否保证本地化服务，管理措施是否得当，响应时间及修复时间是否满足项目需求等。 较好的为6-8分（服务理念先进、有创意，管理目标明确，监督措施有效，特点分析透彻，措施合理；人员技能素质高，能很好地完成各项管理）； 一般的为3-5分（服务理念一般，管理目标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监督措施较为有效，特点分析不到位，措施欠合理；人员技能素质尚可，能够完成各项管理），较差的为0-2分（服务理念陈旧，目标空洞，监督措施空泛，特点分析和措施空洞；人员技能素质有待提高，可能影响服务质量）。
企业综合能力	0~6	管理能力：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得2分。需提供证明，没有不得分。
相关业绩情况	0~10	提供近三年（2022年11月-至今）投标单位具有类似

		项目的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1分,最高得分为10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	--	--

**基础网络运营服务（2025-2026 年度）包 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text{报价分} = 1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需求理解	0~6	一、评审内容：1、需求理解（0-3分）；2、合理化建议（0-3分）。二、评审标准：对需求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合理化建议是否准确到位以及对现有项目的熟悉程度。
技术方案	0~16	1) 根据技术方案进行针对性、合理性、实用性的设计,能否符合业主方实际使用需求,描述是否详细、准确。较差的得0-1分,一般的得2-3分,较好的得4分(0-4分); 2) 系统建设目标是否清晰,是否能全面覆盖项目总体需求。较差的得0-1分,一般的得2-3分,较好的得4分(0-4分); 3) 系统功能设计是否完整,能否充分满足系统建设需求,是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较差的得0-1分,一般的得2-3分,较好的得4分(0-4分); 4) 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安全严密、具有一定的前瞻性,是否具有独到的优势。较差的得0-1分,一般的得2-3分,较好的得4分(0-4分)。
实施方案	0~10	投标人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

		<p>案是否设计全面、可靠，有 针对性。</p> <p>较好的为 7-10 分（实施方案 全面合理、合法，能确保 项目目标的实现）；</p> <p>一般的为 4-6 分（实施方案 较为全面且基本合理、合 法，基本确保项目目标的实 现）；</p> <p>较差的为 0-3 分（实施方案 不全面，部分有不符合法 律、法规表述，无法确保项 目目标的实现）。</p>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0~10	<p>一、评审内容：故障应急处 理方案。二、评分标准：应 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 急响应过程（0-2 分），响 应方式（0-2 分），响应时 间（0-2 分），故障修复时 间等（0-2 分），针对典型 安全事件或风险是否有设 计完善的应急预案（0-2 分）。</p>
质量保证措施	0~6	<p>一、评审内容：质量保证措 施。二、评分标准：服务质 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 作（0-3 分），服务质量的 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 确的方法和标准（0-3 分）。</p>
项目维护机构及其运作方 法与流程	0~6	<p>一、评审内容：1. 项目维 护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 程（0-3 分）；2. 各项管 理制度（0-3 分）；二、评 分标准：维护机构设置是否 满足项目需要，是否具有常 驻本地的服务机构，内部管 理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具有科 学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能 否提供相关管理流程规范 文件、制度。投标人需提供 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的证 明材料。</p>
服务团队	0~8	<p>1) 项目经理以往工作业绩 是否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及 技术特点类似，需提供有效</p>

		<p>证明（0-4 分）。</p> <p>2) 项目团队的组成人数及岗位是否合理, 是否满足项目需求书要求, 是否配备至少一名核心技术成员有类似项目系统集成实施经验(提供相应用户证明或其它证明文件), 是否提供熟悉本次项目招标产品的工程师作为技术接口（0-4分）。</p>
项目经理	0~4	<p>项目经理的专业为计算机相关专业的得 2 分,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需提供证明, 没有不得分。</p>
售后服务	0~8	<p>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 售后人员配备是否充足及是否保证本地化服务, 管理措施是否得当, 响应时间及修复时间是否满足项目需求等。</p> <p>较好的为 6-8 分(服务理念先进、有创意, 管理目标明确, 监督措施有效, 特点分析透彻, 措施合理, ; 人员技能素质高, 能很好地完成各项管理);</p> <p>一般的为 3-5 分(服务理念一般, 管理目标基本符合项目要求, 监督措施较为有效, 特点分析不到位, 措施欠合理; 人员技能素质尚可, 能够完成各项管理),</p> <p>较差的为 0-2 分(服务理念陈旧, 目标空洞, 监督措施空泛, 特点分析和措施空洞; 人员技能素质有待提高, 可能影响服务质量)。</p>
企业综合能力	0~6	<p>管理能力: 投标人具有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IS0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具有 IS027001</p>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得2分。需提供证明，没有不得分。
相关业绩情况	0~10	提供近三年（2022年11月-至今）投标单位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1分，最高得分为10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基础网络运营服务（2025–2026 年度）包 1

包编号	包名称	交付日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 基础网络运营服务（2025–2026 年度）包 2

包编号	包名称	交付日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 基础网络运营服务（2025–2026 年度）包 3

包编号	包名称	交付日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位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若本表与投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所出入, 以本表为准。
- (4) 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项目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完成本项目的设计、设备、材料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金等全部工作内容酬金。
- (5) 投标报价必须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现行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报价项目	项目费用	项目费用组合明细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报价总价			

说明：(1) 请按照项目内容细化，逐项填表。如表栏格式不够可自行划表填写。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

(3) 单价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设备制造、安装、调试（单机及联动）、包装、运输、保险、税金等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5) 报价总价须包含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4、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主 要技术参数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基础网络运营服务（2025-2026 年度）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1
2	自定义	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包 1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1

### 基础网络运营服务（2025-2026 年度）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包 2

			<p>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2	自定义	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包 2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2

### 基础网络运营服务（2025-2026 年度）资格审查要求包 3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p>	包 3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的供应商。	
2	自定义	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 标人资格条件。	包 3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3

### 基础网络运营服务（2025-2026 年度）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 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签字(或盖章)并 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在投标文件由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 表签字(或盖章)的 情况下，应按招标文 件规定格式提供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书； (3) 按招标文件要 求提供被授权人身 份证。	包 1
2	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一年。	包 1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不少于 90 天。	包 1
4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 报价(投标报价应是 唯一的)；2、不得进 行可变的或者附有 条件的投标报价；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	包 1

		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包 1

#### 基础网络运营服务（2025-2026 年度）符合性要求包 2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包 2
2	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包 2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包 2
4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	包 2

		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包 2

基础网络运营服务（2025-2026 年度）符合性要求包 3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包 3
2	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包 3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包 3
4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包 3

---

5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包 3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 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 文件页次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 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及盖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复印件)反面

---

##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 10.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 11、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但须包含合同金额)。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 12、《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与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 15、《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如有）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_\_\_\_% 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_\_\_\_% 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  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项目经理说明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参与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成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经理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资质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证书复印件在标书中页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3、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子系统、模块等）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 (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年\_\_月\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 (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 (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年\_\_月\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

##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 \_\_\_\_\_ (买方名称)

鉴于 \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与贵方签订的  
号合同向贵方提供 \_\_\_\_\_ (货物和服务描述) (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 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  
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 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  
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 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  
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 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  
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 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  
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 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  
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

## 第七章 合同文本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310114000251009140438-14278438

包件一、基础网络运营服务（网络资源租用服务）（2025-2026 年度）(310114000251009956631)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  
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  
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  
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简介：包件一、基础网络运营服务（网络资源租用服务）（2025-2026 年度）：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租用裸光纤 278 对，用于实现政务网核心层、汇聚层及各接入点位  
设备的互联。

---

##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 118 号**

###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

---

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 39.199 万元；

(2) 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前，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3) 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5%；

(4) 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合同实际支付金额以区财政局就本项目实际下达部门预算安排金额为准。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分包与转包

18. 1 合同禁止转包。

18. 2 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8. 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18. 4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 5 如乙方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承担    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 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  
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  
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310114000251009140438-14278438

包件二、基础网络运营服务（出口带宽、短信、安全出口带宽）（2025-2026 年度）  
(310114000251009956632)

合同各方：

---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 2 项目简介：**包件二、基础网络运营服务（出口带宽、短信、安全出口带宽）  
(2025-2026 年度)**：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出口带宽租用服务、短信租用服务、安全出口带宽租用服务。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 118 号**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 42.82 万元；

(2) 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前，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

(3)至2026年6月30日前，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5%；

(4)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合同实际支付金额以区财政局就本项目实际下达部门预算安排金额为准。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

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下列情

---

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分包与转包

18. 1 合同禁止转包。

18. 2 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8. 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18. 4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 5 如乙方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承担    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310114000251009140438-14278438

包件三、基础网络运营服务（网络资源租用服务、出口带宽、短信）（2025-2026 年度）  
(310114000251009956633)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 2 项目简介：**包件三、基础网络运营服务（网络资源租用服务、出口带宽、短信）（2025–2026 年度）**：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网络资源租用服务、出口带宽租用服务、短信租用服务。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 118 号**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

---

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 56.42 万元；

(2) 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前，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3) 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5%；

(4) 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合同实际支付金额以区财政局就本项目实际下达部门预算安排金额为准。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

---

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

---

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分包与转包**

18. 1 合同禁止转包。

18. 2 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8. 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

18. 4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 5 如乙方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承担    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  
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  
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

###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 1. 集中采购机构

联系人：严佑亮

联系电话：69989888 转 2608

#### 2. 采购人

联系人：**李星光**

联系电话：**021-69162586**

###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驳回质疑：

- (一)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附件 1

###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_\_\_\_\_：

本供应商认为 \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  
书面质疑。

#### 一、具体质疑事项：

1、\_\_\_\_\_。

2、\_\_\_\_\_。

.....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_\_\_\_\_。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名称和具体条款）：

\_\_\_\_\_。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本人 \_\_\_\_\_ (姓名、职务), 系注册地址位于  
的 \_\_\_\_\_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兹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 其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本  
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 \_\_\_\_\_ 项目 (项目名称、编号) 采购向贵中心提  
出质疑, 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地 址: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